

新世纪万有文库
——新世纪



街头女郎玛吉

[美]

斯蒂芬·克莱恩 著

孙致礼 译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新世纪



新世纪万有文库

本文库为国家「九五」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

街头女郎玛吉

〔美〕斯蒂芬·克莱恩著

致礼
译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街头女郎玛吉/(美)斯蒂芬·克莱恩著;孙致礼译 . - 沈阳:
辽宁教育出版社,2000.1
(新世纪万有文库·第4辑·外国文化书系)
ISBN 7-5382-5283-5

I . 街… II . ①斯… ②孙… III . 小说 - 作品集 - 美国 - 现代 IV 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27051 号

学术策划 王 土 林 夕 柳 叶
文库工作室 俞晓群 杨 力 马 芳 刘国玉
王之江 柳青松 袁启江

总发行人 俞晓群

责任编辑 柳青松 王丽君

美术编辑 谭成荫

封面设计 郑在勇

责任校对 刘 璞

出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(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)

发行 辽宁省新华书店

印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

版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32 印张 4.75

字数 101 千字 插页 1

印数 1—3 000 册

定价 5.70 元

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第四辑弁言

在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第二辑弁言里，我们提出十二个大字为“据以继续行进的座右之铭”：不求显赫一时，但愿传诸久远。两年来，大体上在循这方向工作。

据专家研究，当年王云五先生策划《万有文库》，雄心是要通过这套丛书，使得任何一个个人或家庭乃至新建的图书馆，都可以通过最经济、最系统的方式，方便地建立其基本收藏。对于云五先生诸如此类的雄心壮志，美国的《纽约时报》曾有论评，说他是在“为苦难的中国，提供书本，而非子弹”。对于当时战火遍地的中国，这的确是一个了不起的举措。诚如专家们所说，这可能是旧中国的年代里，“在界定和传播知识上最具野心的努力了”。

对于今天的中国，吾辈有幸，已经不复再有书本与子弹之间的选择。但是在人生的历程中，选择终将存在。我们师法先贤，着眼现实，把当今出书的选择重点放在久远，而非一时。我们希望，在当今中国社会转型期急待造就新的公民的过程中，这套书能起到一种基本资料的作用。读者在这里，不大可能发现新潮奇思、时论近说，更不会见到种种足以刺激当代人感官的精神“子弹”。我们希望提供的只是一种真正的“书本”，那些经过历史的久长考验、几世代读者的不断考订，因而得以积淀留存的

“书本”。在今天做这工作，不免有“老掉牙”之讥，而由我辈过去并无很多历史积累的非王牌出版社行之，更有汲深绠短之叹。但是，据我们浅见，造就一代新民，在众多英豪前瞻未来之余，实在还需要研读旧籍陈典，了解历史故实，掌握前人经验。人类之所以有“书本”一物，其主要功用之一，不正在于此乎？！

按此设想检视，传统文化、近世文化、外国文化三部分，第一、二部分大抵可以仍旧，第三部分则今后需更多侧重历史典籍，及其相关资料。当今满城争说新世纪之际，我们却一再奉劝读者，何妨返顾已经过去的近一二个世纪的世界，看看当年域外诸景，也许对于方今之决策，不无裨益。因为终究来说，我们在新世纪来临之际，也许会想到，中国或许还有一些功课要补做——为了以后更伟大的未来！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

第一个现代美国作家

孙致礼

对于中国读者来说，一提起美国文学，大家比较熟悉马克·吐温、惠特曼、德莱塞、杰克·伦敦、海明威等作家，而斯蒂芬·克莱恩是何许人，恐怕许多人还不得而知。其实，在美国文坛和读书界，克莱恩一直是个赫赫有名的重要作家。他生活在 19 世纪后期(1871—1900)，28 岁时即离开人世，在不到 10 年的文学生涯中，竟以惊人的勤奋和才华，写出了 12 卷小说和诗歌。其中，长篇小说《红色英勇勋章》和短篇小说《海上扁舟》、《蓝色旅馆》等，都已成为美国文学史上脍炙人口的杰作。由于他的创作思想和创作方法对美国文坛产生了巨大影响，他经常被人们誉为“第一个现代美国作家”，美国现实主义小说的“创始人之一”。

克莱恩生活的时代，正值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阶段，社会矛盾日益尖锐，经济危机接连不断，广大劳动人民陷入贫穷和困苦之中。19 世纪 80 年代，克莱恩到纽约贫民区生活了 5 年之久，不仅目睹了工人群众饥寒交迫、衣食无着的凄惨景象，而且他自己也处于穷困潦倒的境地。克莱恩认为，文学作品必须要写实，尤其要描写“丑的、不愉快的事情”。于是，1893 年，他怀着极大的勇气，在美国文学史上破天荒地第一次写出了以贫民窟为背景、以被迫沦为妓女的穷姑娘为主角的中篇小说《街头女郎玛吉》。因为本书触犯了资产阶级的戒律，描写了美国社会的阴暗面，出版商不敢接受，作者只好自费出版。1895 年，克莱恩发表了长篇小说《红色英勇勋章》，使他一举成名。因而，《街头女郎玛吉》得以在 1896 年再版，引起了美国文学界的瞩目。著名作家豪威

尔斯认为,《街头女郎玛吉》是克莱恩“最杰出的成就”。(见马库斯·坎利夫著《美国的文学》,第198页。)斯皮勒等人编写的《美国文学史》则明确指出:“随着《玛吉》的再版,美国的现代小说诞生了。”(见斯皮勒等著《美国文学史》,第1022页。)

美国文学界之所以把克莱恩视为划时代的作家,把《玛吉》视为划时代的作品,其原因在于:克莱恩以发表《玛吉》为起点,开创了以自然主义为特色的现代文学。本书所收的4个作品,可以说是荟萃了作者最优秀的中短篇小说,因而也最能体现作者的自然主义创作观。

文学上的自然主义兴起于19世纪的欧洲,其最突出的代表人物是法国作家艾米尔·左拉。左拉等人认为,社会上的人是由环境和遗传所决定的,并不受社会规律的支配。斯蒂芬·克莱恩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这个理论,在进行创作时着力挖掘这样两个并行不悖的主题:一是环境对人的影响,二是人们固有的弱点。

克莱恩曾经说过,《玛吉》企图说明:在世界上,环境是个可怕的东西,它经常不顾人们的愿望,决定着人们的命运。(见亚瑟·沃思著《美国短篇小说》,第159页。)小说的女主角玛吉,从小生活在贫民窟里。父母亲都是酒鬼,对子女十分粗暴,动辄破口大骂,拳打脚踢,使她尝不到一丁点温暖。长大后,她因模样俊俏,被酒吧间伙计皮特看中。可是同居不久,即被对方遗弃。回到家里,母亲嫌她“败坏门庭”,把她撵走。她走投无路,做了几个月的妓女。最后,实在不堪忍受,饮恨自杀,结束了短促而悲惨的一生。小说通过以近似记录式的精确描写,展现了酿成这场人间悲剧的社会环境:贫困、愚昧、酗酒、打架、诱骗、卖淫……在这里,克莱恩描绘的是纽约巴华利街的可悲景象,然而在19世纪贫富悬殊的美国,这种现象是很普遍,很典型的,哪个城市都有。于是,小说以活生生的事实,戳穿了关于美国社会“繁荣、幸福”的谎言,揭示了另一个美国——贫穷的美国的存在。

但是,克莱恩没有把玛吉的悲剧完全归咎于环境;在他看来,环境必须通过人本身的内在弱点发生作用。所以,正如他向一位读者写信:

时所说的那样，他在《玛吉》中还着意刻画了玛吉“爱虚荣”的一面。皮特本是个生活拮据的酒店小伙子，第一次去她家找她哥哥时，只因穿了一件带有“双排纽扣”的蓝外套和一双“看上去像是两件兵器”的漆皮鞋，再加上油嘴滑舌，善于大吹大擂，便被她尊为“超级勇士”和“金色的太阳”。从此，她心里只有皮特，对自己家里的一切“都厌恶起来”。她留神大街上穿戴讲究的女人，羡慕文雅的举止，柔嫩的手掌，渴望五光十色的首饰。特别是当皮特带她去看戏时，她不禁在想：既然舞台上的女主角能享受到荣华富贵，那么，像她这样一个在公寓里生活、在衬衫厂做工的女孩，为什么就不能呢？为了实现这个迷梦，她痴心地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了花花公子皮特，最后走上了毁灭的道路。

严酷的“环境”，加上本人的“虚荣”，铸成了玛吉的悲剧。这个描写在一定程度上是真实的，可信的。但是，站在整个社会的高度来衡量，小说还不是充分地现实主义的。作者虽然反映了社会的不合理现象、劳动人民的贫困与苦难，但他往往只停留在对劳动人民生活无着、精神空虚、酗酒打架等表面现象的客观描写上，全然没有触及产生这些不合理现象的社会根源；而片面地强调玛吉的“虚荣心”，只能起到掩盖社会罪恶的作用。作者笔下的人物都是些“消极的群众，不能帮助自己，甚至丝毫不想尽力帮助自己”。（恩格斯语）这就削弱了作品的社会意义和教育作用。

《海上扁舟》是克莱恩做战地记者的一个副产品。1897年1月初，克莱恩乘坐一艘为古巴革命党人输送军火的货船，从佛罗里达的杰克逊维尔出发，去搜寻写作素材。货船出港几小时后开始漏水，最后沉没在汪洋大海中。船员中有些人不幸遇难，克莱恩与船长、加油工和厨子乘上一只小船，得以逃生。事后，作者先是写了一篇新闻报道，以绝大部分篇幅描述了船员们弃船前的经历，只在最后两段提及了他与另外三人乘小船逃生的遭际。后来，克莱恩又将他们四人患难与共的这段经历作了艺术加工，写成了一个短篇小说，这就是我们现在读到的《海上扁舟》。小说通过四人乘坐一叶扁舟，在汪洋大海展开的一场生死

搏斗，表明了作者的这样一个观点：在人与自然威力的斗争中，自然对人总是“漠不关心”。在小说第七节，记者看见远处岸上的风塔，怀疑是否真的没有人爬到塔上往海上瞭望，就象征性地表达了这一主题。“那塔是个庞然大物，背对着那些芸芸蝼蚁巍然屹立。”在记者看来，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自然：它“并不残酷，也不仁慈，也不狡黠，也不睿智”，但却是“冷漠的，绝对冷漠的”。不过，船上还存在着一种感人的“手足之情”。“就拿记者来说，他一向所受的教育是用冷眼看人，此刻甚至认为这种友谊是他平生最美妙的经历。”正是由于四人齐心协力，最后才取得了胜利。然而，他们也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：在冲浪抢滩的最后关头，早已筋疲力尽的船长、厨子和记者都得救了，而相对来说体力最充沛的加油工，却被激浪吞噬了性命。这，再形象不过地显示了自然的冷酷无情。不少评论家认为，这是一篇近乎完美无瑕的作品，堪称美国小说百花园中一朵永不凋谢的奇葩。

《蓝色旅馆》是一篇堪与《海上扁舟》相媲美的又一短篇杰作。故事发生在内布拉斯加的一个小镇上。在一个风雪交加的日子，蓝色旅馆的老板斯卡利从火车站拉来三个旅客：瑞典人、东部人和牛仔。当几个人跟老板的儿子约尼一起玩牌时，瑞典人突然害怕起来，怀疑有人“要杀死他”，便急着要走。斯卡利为了稳住他，给他喝了些威士忌，不想他又变得狂妄起来。再次打牌时，他突然指责约尼作弊，约尼矢口否认，两人便出去搏斗。瑞典人获胜后，越发不可一世，跑到一家酒店，非要逼迫一个赌徒陪他喝酒，结果被赌徒一刀刺死。数月后，东部人与牛仔再次相遇，东部人报告说：赌徒被判处3年徒刑。牛仔断言事情都怪瑞典人太蠢，无端指责约尼作弊，然后又跑到酒店“送死”。东部人一听这话，气愤地反驳说：“约尼是作弊了。我亲眼看见的。我知道他捣鬼。我亲眼看见的。我当时缺乏勇气，不肯挺身而出。我让瑞典人独自和约尼搏斗。而你呢——你只会在那儿吹吹擂擂，摩拳擦掌。还有老斯卡利呢！我们大家都有份儿！那可怜的赌徒根本就不是个生犯，他只是个从犯罢了。凡是罪孽，总是合伙干的。我们五个人合伙杀了这个

瑞典人。那个愚蠢的倒霉的赌徒，他只不过在一次人类行动的高潮中出场，结果承受了全部的惩罚。”尽管这个结论不无道德说教之嫌，但是瑞典人那始而胆怯、继而狂妄的形象，却是令人信服的，给读者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。其实，遇到逆境就胆战心惊，取得胜利就得意忘形，这又何止是瑞典人一个人的弱点。瑞典人的弱点，在一定程度上，不失为人类弱点的真实写照。

《新娘来到黄天镇》，是克莱恩创作的另一个深受好评的西部故事。小说的男主角杰克·波特是“黄天镇的警察局长，一个在本地区尽人皆知、招人喜爱、令人敬畏的汉子，一个赫赫有名的人物。他到圣安东尼奥去见一位他自以为喜爱的姑娘。在那里，他也没就事情的任何环节征求黄天镇人的意见，便经过一番通常的恳求，实际上诱使姑娘嫁给了他”。因此，他带着新娘回黄天镇时，心里感到既愧疚又紧张。他唯恐遇见大队欢呼道喜的人群，只巴望能悄悄地回到家里。他万万没有料到，等他带着新娘回到黄天镇，镇上居然空空荡荡。原来，喜欢酗酒闹事的斯克赖奇·威尔逊又喝醉了酒，端着枪到处寻衅，把人们吓得不敢出门。斯克赖奇找不到逞凶对象，便跑到他的老对头波特家，恰好赶上波特带着新娘归来。在这紧急关头，面对着拿枪的凶汉，波特虽然还沉浸在“新婚之禧的荣耀”之中，但他立即恢复了刚强，镇定自若地告诉醉汉说：他结婚了，跟妻子刚从圣安东尼奥回来，因而没有带枪，对方若是想打死他，现在就下手好啦，以后再也得不到这种机会啦。醉汉一听这话，再看看对手旁边那个“颓丧惶恐的女人”，不由得后退一步，收起手枪走掉了。作者最后指出：此人“并不是个侠义之徒，只不过在这陌生的条件下，他成了早期平原的纯朴产儿”。当然，小说更惹人瞩目的是波特在危急关头的英勇表现，不管是人类临危不惧的一曲颂歌。

克莱恩这些作品的重要意义，不仅表现在主题的大胆突破上，还体现在文体的勇于创新上。从文体上看，作者吸取了法国绘画艺术中的印象主义手法，抛弃了注重故事情节、人物塑造等传统写法，着力于印象主义描写，也就是说，作者经常运用具有感观的“意象”，描写抽象的

概念，以便更有效地表现他的主题。这种印象主义描写，在4篇小说里比比皆是。

从19世纪后期开始，自然主义在美国一直是个重要的流派。不少自然主义作家或带有自然主义倾向的作家，都写出了一些很好或较好的作品。因此，读一读克莱恩的这些优秀小说，对于了解美国的自然主义文学，将是大有益处的。

目 录

第一个现代美国作家	孙致礼
街头女郎玛吉	1
海上扁舟	65
蓝色旅馆	91
新娘来到黄天镇	121

街头女郎玛吉

一个小小的男孩站在一堆砾石上面，正为捍卫朗姆巷的荣耀而战斗。他在朝魔王街一伙大喊大叫的顽童投掷石头。顽童们围着这堆石子狂奔乱转，频频向他发起攻击。小男孩打野了，整个身子都在扭动。

“快跑，吉米，快跑！当心他们收拾你！”朗姆巷的一个孩子边撤边叫。

“不，”吉米雄赳赳地大吼一声，“这帮家伙想撵走我，没那门儿！”

魔王街的孩子怒火复燃，又大喊大叫起来。处在右路的顽童，一个个衣衫褴褛，骤然向砾石堆发起了猛攻。一张张剧烈抽搐的小脸蛋上，闪现出十足暗杀者的狞笑。他们一边冲锋，一边扔石头，嘴里还一齐发出尖厉的咒骂声。

朗姆巷的小勇士跌跌撞撞地向对方猛冲下去。经过厮打，他的上衣已被扯得粉碎，帽子也不翼而飞。他身上挂了二十处彩，头上开了一道口子，鲜血直滴。他面色苍白，看上去活像个发疯的小恶魔。在平地上，魔王街的孩子向对手步步逼近，吉米一面弓起左臂护着头，一面拼命还击。那些孩子跑来跑去，躲闪着，甩石子，嘴里发出粗野刺耳的叫骂声。

在愚民居住的马厩式的低矮房屋中间，巍然耸立着一座公

寓，从公寓的一个窗口探出一个好奇的女人。正在河边码头卸船的工人也暂时停下活计，观起战来。一艘拖船泊着不动，轮机手懒洋洋地倚在栏杆上，观看热闹。岛子那边，有一幢阴森森的灰楼，从灰楼的阴影下，走出一群胆怯的犯人，沿河岸缓缓蠕动。

砰的一声，一块石头砸在吉米嘴上。鲜血直冒，从下颏流到破烂不堪的衬衫上。泪水直淌，在污秽的面颊上冲出道道沟痕。他的两条小腿开始颤抖，变得软弱无力，小身子也随着摇晃起来。他那交战初期嘶力竭的咒骂，变成了不干不净的嘟哝。魔王街那帮孩子一边狂蹦乱跳，一边大喊大嚷，叫嚷声中带着欣喜若狂的语调，好似野蛮人唱狂欢曲一样。看见对手血流满面，这些小家伙无不幸灾乐祸，一味斜眼瞅着。

这时，顺着大街，大模大样、逍遥自在地走来一位少年。他虽说只有十六岁，嘴唇上却总是挂着男子汉大丈夫式的冷笑。他的帽子歪扣在一只眼睛上边，显出一副咄咄逼人的神气。嘴里斜叼着一只雪茄烟蒂，更是一副蔑视一切的派头。走起路来，肩膀跟着大摇大摆，胆小的人见了，不免有些胆战心惊。他抬眼朝那空场望去，只见魔王街的顽童正在欺负朗姆巷的小男孩，又吵又闹，搞得他眼泪汪汪，哇哇直叫。

“噢！”少年带着兴致勃勃的样子，喃喃地说，“干架了。啊！”他大步流星地走到那帮围骂的顽童跟前，两肩摇来摆去，好像胜券就操在他的手里。他走到魔王街一个闹得最凶的孩子后头。“去你妈的”，说着便朝这孩子的后脑勺猛击了一掌。

小家伙惨叫一声，摔倒在地。他挣扎着爬起来，显然是看出了攻击者块头大，撒腿就跑，嘴里迭声告急。魔王街的那帮子全跟着望风而逃。没跑多远，又煞住脚，扭头向那个面带冷笑的少年大喊大叫，又是辱骂，又是诅咒。

此刻，少年不再理睬他们。“你咋啦，吉米？”他问小勇士。

吉米拿袖子擦擦血糊糊的面孔。“噢，是这么回事，皮特。

我刚要揍赖利家那小子，他们就一窝蜂似地冲我扑来。”

这当儿，朗姆巷的一些孩子走上前来。他们立在那里，威风凛凛地跟魔王街的孩子斗了一阵嘴。双方的小勇士隔着老远，对甩了几颗石子，互不示弱地又挑衅了一阵。随后，朗姆巷的孩子掉转方向，慢悠悠地朝自己的街区走去。他们互相描绘起这场战斗，不免有点面目全非。有人夸大了特定情况下需要撤退的理由；有人说他们的攻势迅猛异常，锐不可当；有人说他们的石子百发百中，准确无比。孩子们又个个浑身是胆，兴致勃勃地自吹自擂起来。“哼，魔王街算他妈老几，咱哥儿们不打他们个屁滚尿流才怪。”一个小孩吹牛皮说。

小吉米本来正在设法止住唇上的血口，一听这话，禁不住眉头一皱，扭身睥睨着说话的孩子。“哼，我独打独拼的当儿，你们钻到哪去了？”他责问道，“你们这伙小子，够了！”

“哟，你昏说些啥！”那孩子争辩说。

吉米不胜蔑视地答道：“哼，你是个熊包，布鲁·比利！我一只手就能打赢你。”

“哟，你昏说些啥！”比利又说道。

“哼！”吉米气势汹汹地说。

“哼！”对方以同样的口气说。

两人噼里啪啦动手了，顿时扭作一团，在大鹅卵石地上翻滚着。

“狠狠地打，吉米，揣他的脸！”脸上总是带着冷笑的皮特开心地嚷道。

两个小格斗者拳打脚踢，连挖带撕。打着打着便哭开了，一边抽泣，一边咒骂。别的孩子都攥着拳，扭着腿，激动不已。他们在两人四周围成一圈，身子上下攒动。

突然，一个小观众焦灼起来。“快住手，吉米，快住手！你爸爸来了！”他大声喊道。

霎时，围观的孩子散开了。他们退到一边，欣喜若狂而又诚惶诚恐地等着看热闹。两个小家伙采用的是四千年前的搏斗方式，全然没有听到刚才的警告。

从大街上彳亍走来一个眼神愠怒的男子。他手里提着一只饭盒，嘴里叼着一只苹果木烟斗。当走近小孩打架的地方时，他没精打采地瞧了瞧。蓦地，他怒吼一声，朝滚打着的两个孩子冲去。“嗨，吉米，滚起来，看我不抽死你，你这个无法无天的野东西！”他抬脚向扭作一团的两人踢去。比利感到有只大靴子在踢他的头。他猛一使劲，挣脱了吉米，然后踉踉跄跄地跑走了。

吉米痛苦不堪地从地上爬起来，冲着他父亲骂了起来。父亲拿脚踢他。“滚回家去，”他大声喊道，“嘴里甭骂骂咧咧的，当心我敲掉你的脑袋。”

他俩走了。父亲平心静气地缓步走着，嘴里衔着那只苹果木烟斗，这是他心平气和的象征。男孩跟在后面，相距十来英尺。他耸人听闻地咒骂着。他本想，要么做个他自己也说不清是什么样的战士，要么做个放荡不羁的杀人凶手；眼下可好，偏被父亲带回家去，真叫他觉得丢人。

二

最后，两人走进一个昏暗的街区。这里有一幢东倒西歪的楼房，从十几个寒碜不堪的门道里跑出一大帮小孩子，涌上街头和街沟。卵石路上，黄色的尘土被秋风刮起，冲着各家窗口直打旋。晾在太平梯上的长串衣服在随风拍打。在所有背静地方，到处是水桶、扫帚、拖布和瓶子。大街上，小孩子们有的在玩闹斗架，有的傻痴痴地坐在地上，挡着车辆的去路。令人望而生畏的女人，头发蓬乱，衣衫不整，不是靠在栏杆上闲聊，就是发疯似地大吵大闹。枯瘦干巴的老人坐在偏僻的角落，吸着烟斗，那

安于现状的神态颇为有趣。家家烹饪的气味散到街上，闻起来千差万别。大楼里面，人们嗵嗵地走来走去，房子在微微颤抖，咯吱作响。

一个衣衫破烂的小女孩，拖着一个满脸通红、大哭大叫的娃娃，在熙熙攘攘的街道上走着。小家伙要孩子气，硬是往后拽着，两条皱巴巴的光腿绷得紧紧的。小女孩大声嚷道：“嗨，汤米，快走哇。瞧，吉米和爸来了，甭再生拉死拽啦。”她不耐烦地把娃娃的胳膊使劲一拉。小家伙一头栽到地上，号啕大哭起来。小女孩再一猛拉，把他拽了起来，两人又往前走去。这小家伙人小脾气倔，死活也不肯叫人拖着走。他拼命绷住腿，大骂他姐姐，边骂边嚼东西，就这样把一块桔子皮吃完了。

当眼神愠怒的父亲和血污满身的男孩走到跟前时，小女孩大声责备起来：“嗨，吉米，你又跟人打仗了。”

男孩俨然摆出一副不屑一顾的神气。“哎，咋样，麦格（注：麦格：玛吉的昵称）？”

小女孩责备他：“你老打仗，吉米。你也知道，你每回被打得半死不活地回来，妈就要发火，我们都得陪你挨打。”说着便哭了起来。娃娃听说要挨打，将头往后一仰，也哇哇哭叫起来。

“嗨，”吉米喊道，“甭瞎说，当心我掴你嘴巴。懂吗？”当他妹妹哭泣的时候，吉米猛然击了她一拳。小女孩晃了晃身子，然后立稳脚跟，放声大哭起来，一面声音颤抖地骂她哥哥。趁她缓缓后退时，哥哥逼上去，又掴了她几记耳光。

父亲闻声转过身来。“住手，吉米，听见没有？放开你妹妹。你那木头脑袋好像横竖都打不乖。”

男孩啊啊直叫，压根儿就不听父亲那一套，继续向妹妹进攻。娃娃在大喊大叫，拼命反抗。他姐姐在急忙躲闪中，始终抓着他的胳膊。

后来，这伙人涌进一个寒碜的门道。爬上阴暗的楼梯，穿过